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理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記錄：楊婷如、蔡玉滿、朱文彬、廖文弘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83、284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83、284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0 年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配合 100 年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異動報告審議業務內容及所涉相關法令

決定：洽悉。

第 3 案：關於廢止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增設黎明家園開發計畫」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中市政府申請「和平區大甲溪電廠青山分廠附近非都市土地資源型、設施型使用分區（含使用地編定）、使用分區變更、已劃定為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案

決議：

查臺中市政府業已依「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檢附徵詢意見會議紀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編定清冊及統計表到部，另檢附「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核表」，經臺中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邀同有關機關審核，原則符合規定。惟經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仍應予釐清確認：

一、本案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部分，因係臺中市（原臺中縣部分）非都市土地公告前或公告編定期間（69 年）已變更使用，且青山電廠為經濟部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之公用事業，同意將和平鄉唐呂段 29-1 地號（3.691468 公頃）及 42-1 地號（3.060577 公頃）等 2 筆土地，第 1 次劃定為特定區專用區（設施型使用分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依臺中市政府意見，上開編定土地係臺電公司向林務局承租之範圍，因災後之地形地貌已有所改變，故其是否係依實際使用範圍編定，應請臺中市政府進一步確認。倘重新確認之規模未達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2 公頃），則其使用分區應劃定為森林區。

二、有關本部地政司 99 年 12 月 20 日書函略以：「依臺中縣政府 99 年 5 月 20 日徵詢意見會議紀錄中，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三）『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貴府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有案。是本案仍應請臺中縣政府依該意見詳查妥處後，倘符合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始得依計畫用途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乙節，請臺中市政府洽經濟部水利署釐清。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依「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併案辦理後續核備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